



广西佰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BAICHENGXIANGMUGUANLIYOUXIANGONGSI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全州县 2022-2023 年冬、春季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3-G3-240003-GXBC

采购人：全州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佰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5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全州县 2022-2023 年冬、春季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www.zcygov.cn>（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3 年 3 月 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3-G3-240003-GXBC

项目名称：全州县 2022-2023 年冬、春季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项目

预算金额：¥115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全州县 2022-2023 年冬、春季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项目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159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州县 2022-2023 年冬、春季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项目一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表。

最高限价（如有）：1159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http://www.zcygov.cn>（政采云平台）。

方式：请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免费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lqz.gov.cn/>（全州县人民政府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4. 资格要求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政采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3 月 7 日上午 10 时 00 至 10 时 30 分），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6. “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

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全州县林业局

地 址：桂林市全州县桂黄北路 12 号

项目联系人：黄宝新

项目联系方式：15277766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佰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叠彩区芳华路 18 号悦发楼四楼

项目联系人：秦娟、蒋裕珍

项目联系方式：0773-58979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全州县 2022-2023 年冬、春季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3-G3-240003-GXBC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及投标费用	6.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供应商入驻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6.2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壹仟壹佰伍拾玖万元整 （¥11590000.00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投标报价 15.2.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8.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6.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认证证书签章。 18.6.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认证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8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政采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9	20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必须在“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20.2 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0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11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政采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为在生成加密标书时一起生成的格式为“.bfbs”的备份文件，其他格式无效。） 【现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地址：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广西桂林市全州城北新区市民中心四楼）】，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ss0773168@163.com）；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22.2.4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2.5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5 人。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6	34	履约保证金	无
17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5.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政采云系统中进行备案。
19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20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9	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8182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全州县 2022-2023 年冬、春季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3-G3-240003-GXBC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6 实质性要求：本服务采购需求表中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资格要求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及投标费用

6.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供应商入驻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6.2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5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所拥有。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3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佰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秦娟、蒋裕珍，联系电话：

0773-5897999。通讯地址：桂林市叠彩区芳华路18号悦发楼四楼

投诉联系部门：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4814807。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lqz.gov.cn/>（全州县人民政府网）。】查询，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5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 下载。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2.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必须提供）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若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不足三个月的，须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

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3.2.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服务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2）商务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4）拟投入服务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服务人员缴纳的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的扫描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项目服务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投标人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投标人可以提供已为项目服务人员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5）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协议）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服务名称、内容）】（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投标人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8）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玖万元整**（¥1159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投标报价

15.2.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2.3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8.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6.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认证证书签章。

18.6.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认证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政采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必须在“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20.2 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
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

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政采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为在生成加密标书时一起生成的格式为“.bfb”的备份文件，其他格式无效。**）【现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地址：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广西桂林市全州城北新区市民中心四楼）】，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ss0773168@163.com）；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

22.2.4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2.5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3.3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投标人情形的，关联投标人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5 人。

24.2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5.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3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程序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评标委员会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评审项目，签到、阅读评标工作职责与纪律，确认回避原则，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公布投标人名单；在评标期间由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6.11 在采购项目出现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等的认证意见并提出修改建议。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依次按售后服务能力、履约能力、技术及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 投标文件有效期、服务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年内有围标、串标受到处罚情形的或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无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2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政采云系统中进行备案。

注：未在政采云注册的成交供应商可在发出成交通知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36.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广西佰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叠彩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014356400012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8182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40.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桂人银发（2021）246号】，支持银行金融机构与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2）。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元/株)	服务技术需求
1	全州县 2022-2023 年冬、春季 松材线虫病 疫木除治项 目	610000	株	190.00	一、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完成全州县全州镇、龙水镇、枳塘镇、才湾镇、庙头镇等乡镇范围松材线虫病疫木（含枯死、濒死木）约 6.1 万株的清理、检查、档案资料收集、验收等工作。 二、项目背景： 我县 2019 年经确认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并被国家林业局公布为松材线虫病疫区。全县疫情涉及面广，枯死松树数量增加，疫情在全县范围蔓延扩散的风险和可能性加大。为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疫情的蔓延扩散，及时清除松材线虫病疫情的发生拔除疫点，需要对松材线虫病疫木及时采取清理措施。 三、服务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疫木（含枯死木，但不包含已经枯死两年及两年以上的松木）采伐、制材、集材下山、短途运输、焚烧、伐根处理（含药品）、作业工具、人工、运输车辆、管理施工、验收全过程、税金、保险、利润及一切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报价。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林生发[2022]94 号）与《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18]117 号）、林业行业标准《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ZYT1865-2009）》的技术规程。 3、疫木清理范围包括病虫松树、疑似感病木等。对于胸径小于 10cm 的枯死木，中标供应商需一并采伐清理，但不得计价；山场枯死木、火场周边的地面直径大于 1cm 的松木枝桠，中标供应商需清理干净。 4、由于县内松林地地形复杂，山高路远，疫木分布零散，实际服务面积广，且包含多个乡镇（全州镇，龙水镇，枳塘镇，才湾镇，庙头镇等），施工期间，中标单位若与当地村民发生纠

				纷需自行协调，服务期限不做相应顺延，为保障各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建议在投标前自行现场勘查，充分考虑预发生的情况和费用。 5、采伐的疫木必须在山场就地就近安全地带（段）烧毁，确保不烧到村民经济作物和正常松木，全过程按规程拍照留存，制成报告。待项目全部完成后移交给招标人，书面报告一式两份，电子档一份。 6、中标供应商清除的松材疫木（含枯死木）、枝丫直径 1cm 及以上、枝条等均不得过夜，必须在当天现场清理并烧毁或运往指定地点烧毁，烧毁率必须达到 100%，严禁运下山作柴火或其它用途。在砍伐或运输途中有疫木流失（农户或其他人员搬走），中标供应商必须立即追回流失疫木，并对疫木流失负全责，所用运输车辆必须进行登记，如更改应提前通知。 7、中标供应商采伐疫木所在的山头，如发现有村民偷砍疫木或大量偷拿松木遗留的松枯枝现象，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由招标人处理。 8、所有伐根高度必须控制在高出地面 5cm 以内，且必须于当天对伐根进行去皮，喷线虫清药液处理或放置磷化铝片，然后用塑料膜（厚度不少于 0.8mm）覆盖，并在周围盖 20cm 以上厚的泥土，伐根除害处理率必须到达 100%。 9、本项目进行细化检查，检查内容包含采伐现场清理情况、伐桩处理情况、覆膜、覆土厚度、运输车辆登记等，对采伐现场清理不合格情形或伐桩处理未达标，由招标人根据具体情况由中标人按每检查出一株（个）最多不超过 3 株疫木金额标准进行赔偿，对弄虚作假等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该供应商列入采购黑名单。 注：（1）以上赔偿在结算时，招标人从结算款中扣除。 （2）检查项目未达标情况，出现一次，按相应的赔偿处理；出现两次，按相应的赔偿处理及书面警告处理，书面警告达三次（含）的，按违约责任处理，中标供应商应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上报全州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	--	--	--	---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做好安全培训工作，保障工作人员安全问题，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2、项目实施前中标供应商须将投入本项目所有实施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职称证书、人员社保证明材料等资料编制成档案交由招标人备案。招标人核实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备案资料，如果中标供应商的备案与投标文件中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不一致（或其中有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无效投标并由其负责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 5、在本项目实施中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的作业人员进行身份核实和确认，与备案人员必须一致。如果中标供应商的作业人员与备案人员不一致，不得开展作业，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宣布解除合同并由其负责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 6、供应商具体必要的疫木清理的机械设备，疫木采伐应使用手工锯或机油锯采伐，严禁使用斧头。 7、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国家、自治区、桂林市及项目所在县的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尤其是确保用火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商务要求				
项目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2. 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全州县范围内）。			
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与招标人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疫木（含枯死木，但不包含已经枯死两年及两年以上的松木）采伐、制材、集材下山、短途运输、焚烧、伐根处理（含药品）、作业工具、人工、运输车辆、管理施工、验收全过程、税金、保险、利润及一切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不论砍伐地点的远近、疫木的大小、清理工作的难易，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报价。			

	2. 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3.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
付款方式	按服务进度并由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以实际清理的数量上报招标人，由招标人按照实际清理的数量乘以成交单价的总金额进行支付款项。
其他要求	1. 质量标准：符合林业行业《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ZYT1865-2009）》的标准。 2. 验收标准： 2.1 采购人将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的验收程序组织验收。 2.2 清除的松材疫木（含枯死木）、枝丫直径1cm及以上、枝条等均不得过夜，必须在当天现场清理并烧毁或运往指定地点烧毁，烧毁率必须达到100%，严禁运下山作柴火或其它用途。烧毁全过程按规程拍照留存。 2.3 所有伐根高度控制在高出地面5cm以内，且于当天对伐根进行去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喷线虫清药液处理或放置磷化铝片，然后用塑料膜（厚度不少于0.8mm）覆盖，并在周围盖20cm以上厚的泥土，伐根除害处理率必须到达100%。 2.4 砍伐的每株枯死松树必须记录编号、砍伐日期、乡镇、村、林班、小班、砍伐地点、胸径、树高、经纬度、砍伐人员、处理方式、监管人员、完成效果等信息，砍伐的每株疫木要有影像资料。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投标文件评审（初步评审）：

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2年11月-2023年1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若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表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服务响应偏离表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商务响应偏离表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拟投入服务人员一览表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有效性、响应性、完整性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书写及签名、盖章；是否无其它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二、投标文件评审（详细评审）

（一）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服务能力、项目实施方案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三）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四）评标方法：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五）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4）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3) 投标人价格分 = _____ × 30 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注：如评标小组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请各位投标人提前做好准备；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分.....满分 50 分

(1) 服务内容理解.....满分 9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对比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理解进行综合评定并根据档次独立打分。

一档（3 分）：基本理解本项目服务需求内容但不够全面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或简单复制服务采购需求的；

二档（6 分）：理解本项目服务需求内容，有前期的现场了解并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疫木实际情况描述详细；

三档（9 分）：对本项目服务需求内容、服务工作目标理解透彻，有前期的现场了解并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疫木实际情况描述详细完整，能描述各疫木地处的松线虫病的疫情情况。

(2) 管理方案分.....满分 2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对比各投标人的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管理方案（人员健康情况、人员培训、工作标准、工作服装、岗位制度等）；进度管理；用工风险的防范措施、劳务纠纷、突发事件的处理；防火安全管理措施、伐木作业人身安全管理措施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5 分）：提供的管理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针对性一般；

二档（10 分）：提供的管理方案内容详细，人员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健康情况、人员培训、工作标准、工作服装、岗位制度等)描述全面，条理清晰；进度管理可行、合理；有激励措施促进采伐管理，用工风险的防范措施、劳务纠纷、突发事件的处置基本可行；松材线虫病疫木采伐方案、防火安全管理措施、伐木作业人身安全管理措施简单；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限及出现工作失误的处罚和赔偿承诺等内容差，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三档（15 分）：提供的管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人员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健康情况、人员培训、工作标准、工作服装、岗位制度等)描述全面，条理清晰；进度管理合理可行有效；有具体详细的激励措施促进采伐管理，用工风险的防范措施、劳务纠纷、突发事件的处置合理；松材线虫病疫木采伐方案、防火安全管理措施、伐木作业人身安全管理措施较详细、完整；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限及出现工作失误的处罚和赔偿承诺等内容一般、合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

四档（20分）：提供的管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且针对性强，充分考虑了招标人采购需求并有利于提升本项目服务质量。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健康情况、人员培训、工作标准、工作服装、岗位制度等）描述详细，条理清晰，针对性强；进度管理合理可行有效并针对性强；有具体详细的激励措施促进采伐管理高效运作，用工风险的防范措施、劳务纠纷、突发事件的处置良好；松材线虫病疫木采伐方案、防火安全管理措施、伐木作业人身安全管理措施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包含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且内容含采伐计划、人员及时间进度安排、疫木清理烧毁流程、疫木清理方法（手段）、采伐专用设备表（含专用机油锯、高枝锯、运输车辆等）、疫木运输计划等】；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限及出现工作失误的处罚和赔偿承诺等内容。

（3）治理方案分……………满分 12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对比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伐根治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伐根处理流程、保护措施、松材线虫病监测小班化管理方案等）内容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各评委根据档次独立打分：

一档（4分）：提供的伐根治理方案简单。

二档（8分）：提供的伐根治理方案详细、完整的伐根治理方案，内容含伐根处理流程、保护措施、松材线虫病监测小班化管理方案等，且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

三档（12分）：提供的伐根治理方案更详细、完整的伐根治理方案，内容含伐根喷药处理流程、保护措施、松材线虫病监测小班化管理方案等，根据不同的松材线虫病疫情况定制出不同的解决分析方案、有效的保护措施等，且方案具有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强、规范性的，完全可行。

（4）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分……………满分 9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对各投标文件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内容响应情况由评委依据档次说明内容及招标文件项目要求，独立打分。

一档（3分）：提供的方案内容简单，对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阐述简单，未提供解决措施。

二档（6分）：提供的方案内容详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阐述详细但不够准确、全面，提供有解决措施。

三档（9分）：提供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对项目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阐述完善、准确、全面，提供有完善的、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

3、履约能力分……………满分 20 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初级职称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具有初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满分 8 分

（3）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资格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备注：人员职称专业须为农、林、牧业相关专业，须提供以上实施人员的相关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身份证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以上实施人员交纳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供应商公章，未提的或未加盖公章的，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相关运输车辆【运输清理枯死松树（含濒死木）的面包车或皮卡车或小型货车】并提供车辆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及车辆实物图片（或照片）的，每提供一辆得 1 分。满分 1 分（注：本车辆须为登记在本供应商企业的，否则，不得分。）

（5）投标人具有相关作业设备（含专用油锯、高枝锯等作业工具）并提供设备实物图片（或照片）的，每提供一种设备，得 1 分。满分 3 分

（6）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协议）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服务名称、内容），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中算一次】（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以上相关证明材料须清晰完整，否则，不得分。项目自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提供以上相关作业车辆或设备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原件到采购单位进行登记备案，否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综合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依次按技术、履约能力、服务能力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疫木数量**61000**株，单价_____元/株，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此合同金额是乙方完成本合同项全部义务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含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疫木（含枯死木）采伐、运输、焚烧、伐根处理（含药品）、作业工具、人工、运输车辆、管理施工、验收全过程、税金、保险、利润及一切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1、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林生发[2022]94号）与《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18]117号）的规定文件要求，对全州县全州镇等乡镇范围内松材线虫病松疫木（含枯死、濒死松木）2022年约8000株松材线虫病疫木进行清理销毁（即死即清），包括对疫木（含枯死木）采伐、运输、焚烧、伐根处理、管理等。

2、疫木清理范围包括病虫松树、疑似感病木、衰弱木、受压木、风木、旱死木等。

3、服务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州县范围内）。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应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提供服务，并确保服务质量能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2、符合林业行业《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ZYT1865-2009）》的标准。

3、原则：疫木采伐必须采取先封后伐的策略，严格监管，严防疫木流失。疫木安全利用必须坚持积极稳妥、彻底有效原则，就地就近、安全可靠地选择疫木清理的地点和方式，实施疫木安全利用。

第四条 项目检查

1、本项目进行细化检查，检查内容包含采伐现场清理情况、伐桩处理情况、覆膜、覆土厚度、运输车辆登记等，对采伐现场清理不合格情形或伐桩处理未达标，由招标人根据具体情况由中标人按每检查出一株（个）最多不超过**3**株疫木金额标准进行赔偿，对弄虚作假等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采

购监督管理部门将该供应商列入采购黑名单。

2、以上罚款在结算时，从结算款中扣除。

3、以上检查项目未达标情况，出现一次，按相应的罚款处理；出现两次，按相应的罚款处理及书面警告处理，书面警告达三次（含）的，按违约责任处理，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上报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管理部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4、疫木砍伐过程中发现用活立木替代病死木松树砍伐行为的，经技术人员核准后将1株以30倍砍伐价格扣减工作费用。（如火场旁确实有被火堆熏死的松木，必须报由森防站再确定是否砍伐，如需砍伐，这种情况不计入内。）

5、疫木林班择伐工作完成后发现病死松木已砍伐但施工人员故意丢弃、藏匿、堆放不烧或故意将松木给村民拿走的行为，（如有村民自行砍伐的疫木丢弃，拿走疫木的情况，应及时汇报森防站，这种情况除外）经由森防站核实后1株以30倍砍伐价格扣减工作费用。

6、如有4、5两种情况严重的构成刑事案件的，甲方将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五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六条 服务期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 月 日。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七条 验收

1、甲方将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的验收程序组织验收。

2、清除的松材疫木（含枯死木）、枝丫直径1cm及以上、枝条等均不得过夜，必须在当天现场清理并烧毁或运往指定地点烧毁，烧毁率必须达到100%，严禁运下山作柴火或其它用途。烧毁全过程按规程拍照留存。

3、所有伐根高度控制在高出地面5cm以内，且于当天对伐根进行去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喷线虫清药液处理或放置磷化铝片，然后用塑料膜（厚度不少于0.8mm）覆盖，并在周围盖20cm以上厚的泥土，伐根除害处理率必须到达100%。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 本项目服务期至 2023 年 月 日，按服务进度并由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以实际清理的数量上报招标人，由招标人按照实际清理的数量乘以成交单价的总金额进行支付款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完成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成果、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文件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相关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佰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必须提供）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若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服务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2）商务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4）拟投入服务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服务人员交纳的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的扫描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项目服务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投标人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投标人可以提供已为项目服务人员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5）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协议）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服务名称、内容）】（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投标人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8）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1.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佰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1	全州县 2022-2023 年冬、春季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项目	《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完成的所有内容	大写：（¥ 元）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服务期限：			
注:投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疫木（含枯死木）采伐、运输、焚烧、伐根处理（含药品）、作业工具、人工、运输车辆、管理施工、验收全过程、税金、保险、利润及一切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各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内容。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必须提供）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佰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广西佰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2022年11月-2023年1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若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明函（格式）

致：广西恒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

6.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服务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服务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

注：①投标人应对照《服务采购需求》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在本表的“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栏中进行逐条内容响应，并在“响应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

②本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2. 商务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号	条款名称	招标采购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项目服务期限及地点			
2	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			
3	报价要求			
4	付款方式			
5	其它要求			
...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①投标人应对照《服务采购需求》表中商务要求的内容在本表的“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栏中进行逐条内容响应，并在“响应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

②本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3.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服务方案（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服务采购内容和评审办法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 拟投入服务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服务人员缴纳的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的扫描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项目服务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与项目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投标人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投标人可以提供已为项目服务人员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附件

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_____

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

5.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协议）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服务名称、内容）】（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投标人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 期：

9.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如有，请提供）